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（即裕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
被　　告　劉振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劉振強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訴緝字第28號判決分別為無罪及免訴之諭知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明宏
法　官　蘇怡文
法　官　李昭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程翠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